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蔡彩華

訴訟代理人 黃如流律師

黃宥維律師

參加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徐良一

被上訴人 林燕卿

林小燕

林俊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

被上訴人 林姿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與被代位人乙○○繼承被繼承人林大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被上訴人與被代位人乙○○繼承被繼承人林傳秀英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按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五分之一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被上訴人戊○○、甲○○、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
03 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乙○○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向伊借款
05 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111年1月26日清償及每月利
06 息3萬元暨違約金，迄今未清償，伊已取得支付命令在案，
07 但乙○○名下無其餘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乙○○之父即訴外
08 人林大盛於96年2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
09 其配偶即訴外人林傳秀英及乙○○、被上訴人4人繼承；林
10 傳秀英嗣於107年1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遺產，由
11 被上訴人4人及乙○○繼承，故林大盛、林傳秀英所遺如附
12 表一、二所示遺產（以下合稱系爭遺產），均為乙○○與被
13 上訴人共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各1/5。惟被上訴人與乙○○
14 迄今未分割系爭遺產，乙○○怠於行使其權利，伊為保全債
15 權，自得代位乙○○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此，依民法第24
16 2條、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繼承人林
17 大盛、林傳秀英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准予分割，分割
18 方法由被上訴人及乙○○按應繼分各1/5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9 有。

20 三、被上訴人則以下列陳詞置辯：

21 (一)丙○○、戊○○、丁○○（下稱丙○○等3人）辯稱：上訴
22 人未提供金流明細等資料，難認其對乙○○確有債權存在，
23 且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無既判力，尚難據以請求代位分割
24 遺產。又林大盛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房地（以下合稱
25 自立二路房地），於林大盛過世後，業經繼承人達成遺產分
26 割協議，約定自立二路房地分配為丙○○單獨所有，乙○
27 ○、戊○○、丁○○及甲○○則各取得新台幣（下同）100
28 萬元補償（下稱系爭分割協議），自立二路房地之房屋稅及
29 地價稅均由丙○○繳納，另附表一編號4所示地上權，面積
30 僅7平方公尺，為自立二路房地佔用第三人土地部分，亦由
31 丙○○取得，林大盛之繼承人未怠於分割遺產等語。

01 (二)甲○○：林大盛過世後，伊未與其他繼承人達成系爭分割協
02 議，亦未收受丙○○所稱100萬元分割補償，伊同意將系爭
03 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04 四、原審判決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林大盛之遺產，及附表二
05 編號1、4至9所示林傳秀英之遺產，均由乙○○與被上訴人
06 按應繼分即各1/5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駁回上訴人其餘
07 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08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與被代位人乙○
09 ○就被繼承人林大盛所遺如上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
10 上訴狀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欄所示。被上訴人與被代位
11 人乙○○就被繼承人林傳秀英所遺如上訴狀附表二所示遺
12 產，分割如上訴狀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法」欄所示。丙○
13 ○、戊○○、丁○○答辯聲明：上訴駁回。甲○○答辯聲
14 明：請求廢棄原判決。

15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乙○○名下無其餘財產可供清償債務。

17 (二)被上訴人及乙○○之父林大盛於96年2月19日死亡，遺有如
18 附表一所示遺產，由其配偶林傳秀英、乙○○、被上訴人4
19 人繼承而為共同共有。

20 (三)林傳秀英亦於107年1月30日死亡，林傳秀英遺有如原判決附
21 表二所示遺產，由被上訴人4人及乙○○繼承而為共同共
22 有。

23 六、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上訴人得否代位乙○○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25 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代位
27 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
28 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
29 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30 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
31 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

01 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
02 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
03 照）。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
04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
05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1164
06 條亦分別明定。

- 07 2. 經查，上訴人主張於110年10月27日借款300萬元予乙○○，
08 乙○○迄未清償一情，業據證人即乙○○證述屬實（見原審
09 卷二第249頁），並有上訴人於110年10月27日匯款300萬元至
10 乙○○之銀行帳戶之匯款申請單為憑（見原審卷二第135
11 頁），且上訴人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對
12 乙○○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該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333
13 3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有上訴人提出之該支付命令及確定
14 證明書為憑〔見高雄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641號卷（下稱雄
15 院卷）第45-47頁〕，故上訴人確為乙○○之債權人，應堪認
16 定。而乙○○名下無其餘財產可供清償債務，此為兩造所不
17 爭執，且乙○○及被上訴人就林大盛、林傳秀英所遺除自立
18 二路房地外之其餘遺產尚未協議分割一情，被上訴人並未爭
19 執，故上訴人主張為保全債權，有代位乙○○訴請分割遺產
20 之必要，應屬有據。

21 (二)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

- 22 1. 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之分
23 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
24 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
25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故
26 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
27 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
28 法之一。又定分割共有物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
29 應審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共有物
30 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間之利益均等，為公平合理之分
31 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1號判決要旨參照）。

01 2. 經查：

02 (1)林大盛於96年2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其
03 配偶林傳秀英、乙○○及被上訴人4人繼承而為共同共有；
04 又林傳秀英於107年1月30日死亡，遺有自林大盛繼承而得如
05 附表一所示遺產，及附表二編號4至9所示遺產，由被上訴人
06 4人及乙○○繼承而為共同共有，亦如前述，是依民法第113
07 8條第1款、第1141條規定，乙○○及被上訴人4人就上開遺
08 產之應繼分比例為各1/5，首堪認定。

09 (2)丙○○等3人辯稱林大盛之繼承人已就自立二路房地達成系
10 爭分割協議，為上訴人及甲○○所否認，應由其等就此事實
11 負舉證責任。而查：

12 ①丙○○就系爭分割協議之存在，固提出乙○○、戊○○、丁
13 ○○及甲○○簽收100萬元之收據共4紙為其論據，然觀諸丙
14 ○○提出之該4張收據，乙○○、戊○○及丁○○簽收之收
15 據均記載「茲收到媽媽給一百萬元正為出讓○○○路000號
16 之所有繼承權利予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5、117、
17 121頁），但以甲○○名義簽署之收據僅記載：「茲收到現
18 金壹佰萬元整。99.11.23甲○○」等語（下稱系爭收據，見
19 原審卷一第119頁），未如其他人有記載收受款項之原因為
20 何，尚難僅憑系爭收據之記載即可認甲○○係因與林大盛之
21 其他繼承人達成系爭分割協議而收取100萬元現金，況且，
22 甲○○否認系爭收據上簽名之真正，亦否認有收受100萬
23 元。

24 ②戊○○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到庭具結後陳稱：父親過世後，
25 媽媽說自立二路房地分給丙○○，女生各得100萬元，我有
26 拿到100萬元，這件事都是聽從媽媽的安排，印象中全部繼
27 承人沒有一起討論此事。我於99年11月23日有陪媽媽去國泰
28 世華銀行提領100萬元，媽媽叫我拿該100萬元給甲○○，我
29 便拿100萬元現金到○○○路000號找甲○○，告訴她是媽媽
30 叫我拿給她，沒有再說其他事，甲○○點完現金後，經我要
31 求寫證明的字據，但她說不知道怎麼寫，我就幫她在系爭收

據上寫茲收到現金100萬元整，並由甲○○當場親自在系爭收據上簽名及填寫日期，我就把收據拿回去給媽媽，我沒有聽媽媽說為什麼99年11月23日要拿100萬元給甲○○，也沒有實際聽聞媽媽與甲○○談給100萬元現金之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211-217頁），依其上開陳述，縱可認系爭收據上甲○○簽名之真正，但仍不足認甲○○有與其他繼承人達成系爭分割協議之合意，並因系爭分割協議而收取100萬元。

③另證人乙○○證稱：自立二路房地是老家，父親過世後，沒有做遺產分配，因為媽媽吵著自立二路房地要過給弟弟，但爸爸沒有這種想法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9-251、253頁），亦否認系爭分割協議之存在。再者，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時，自立二路房地仍登記為被上訴人、乙○○因繼承而共同共有，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見雄院卷第61-63、69-70頁），倘若林大盛之全體繼承人確有達成系爭分割協議，且甲○○亦於99年11月23日即因系爭分割協議收取100萬元，豈會迄本件起訴時仍未依系爭分割協議辦理自立二路房地之分割繼承登記。此外，丙○○等3人就林大盛之全體繼承人確有達成系爭分割協議之合意，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依前揭事證，尚難認系爭分割協議存在。

3. 基此，林大盛、林傳秀英所遺系爭遺產均未經協議分割，皆屬本件遺產分割範圍，堪以認定。又兩造均同意未分割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219-221頁），審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共有物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間之利益等情況，本院認將系爭遺產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乙○○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大盛、林傳秀英之遺產，均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按附表一、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從而，原審認定遺產範圍、分割方法均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01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2 八、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
03 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之權利，兩造均互蒙
04 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
05 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即各5分之1負
06 擔，始為公平。

0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2 家事法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4 法 官 黃悅璇

15 法 官 徐彩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賴璽傑

24 附註：

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3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1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大盛之遺產
02

編號	種類	財產	持分/股數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49.00平方公尺)	1/3	由乙○○與被上訴人依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8.00平方公尺)	全部	
3	建物	高雄市○○區○○段○○段00○號建物(門牌：高雄市○○區○○○路000號)	全部	
4	權利	地上權-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投資	新燕YY0035	3股及孳息	同上
6	投資	華隆1407	1243股及孳息	
7	投資	太電1602	2052股及孳息	
8	投資	萬有1918	2360股及孳息	
9	投資	德寶營造2523	20000股及孳息	
10	投資	寶祥實業2525	754股及孳息	
11	投資	大騰電子5325	21股及孳息	
12	投資	工礦8718	621股及孳息	

01 附表二：被繼承人林傳秀英遺產項目
02

編號	種類	財產	持分/股數/價額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49.00平方公尺)	繼承自被繼承人林大盛而與被上訴人、乙○○公司共有部分	由乙○○與被上訴人依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28.00平方公尺)	同上	同上
3	房屋	高雄市○○區○○段○○段00○號建物(門牌：高雄市○○區○○○路000號)	同上	
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1,763元及利息	同上
5	投資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及孳息	同上
6	投資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股及孳息	同上
7	投資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86股及孳息	同上
8	投資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股及孳息	同上
9	投資	高企	29股及孳息	同上